

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

编制单位: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

编制单位：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建设单位: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晴隆县大厂镇梯矿				
主要产品名称	玉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吨玉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吨玉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p> <p>6、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7 号；</p> <p>7、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化粪池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排放标准值见表 1-1、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晴隆县大厂镇铍矿，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项目租用贵州省晴隆铍矿部分场地为项目建设用地占地面积 1500 m²，其中生产区约 380 m²，办公室 40 m²，财务室 40 m²，原料堆放区 150 m²，库房 40 m²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玉石 120 吨。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现有职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	12	万 KW.h/a	地方电网
2	水	710	t/a	地方管网
3	乳化液	100	kg/a	外购
4	绿石	2000	t/a	外购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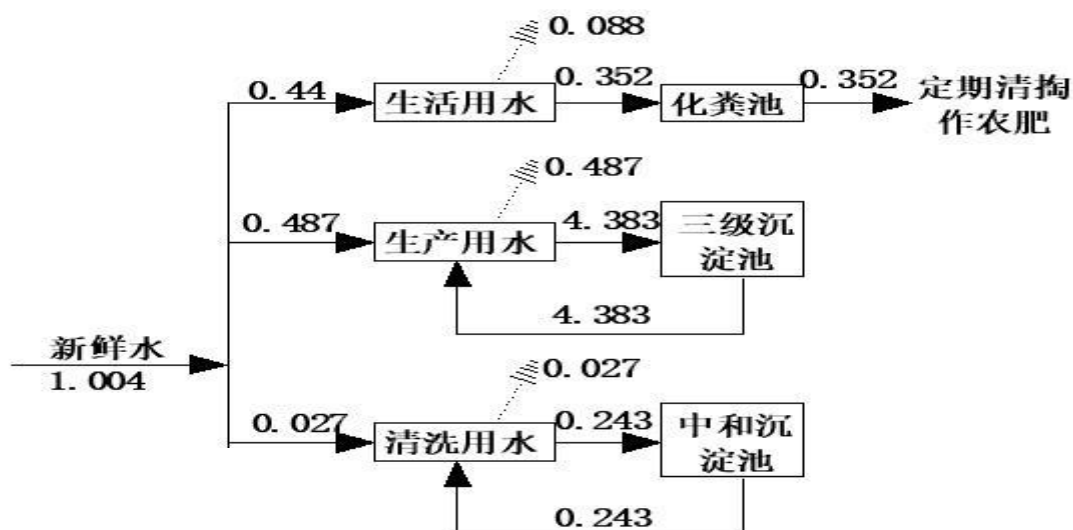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简介：

外购原料进厂后存放于原料堆场，外购原料为大块状的绿松石。项目加工时用手推车将原料从原料堆场运送至加工生产区的切割区，将原料上的废石切割去除，以得到纯绿松石；后经切割机将绿松石切成一定厚度的片状，再按一定规格由切粒机将其切割成粒状。粒状的物料进入到倒角工序，此工序主要用倒角机将粒状石材切割成圆形，再用研磨机将其打磨圆润，最后再用精磨机对产品表面进行抛光处理，使得产品表面光滑整洁，经打磨抛光后的产品进入分选阶段，其中 $\frac{2}{3}$ 的产品为正常产品，直接进入成品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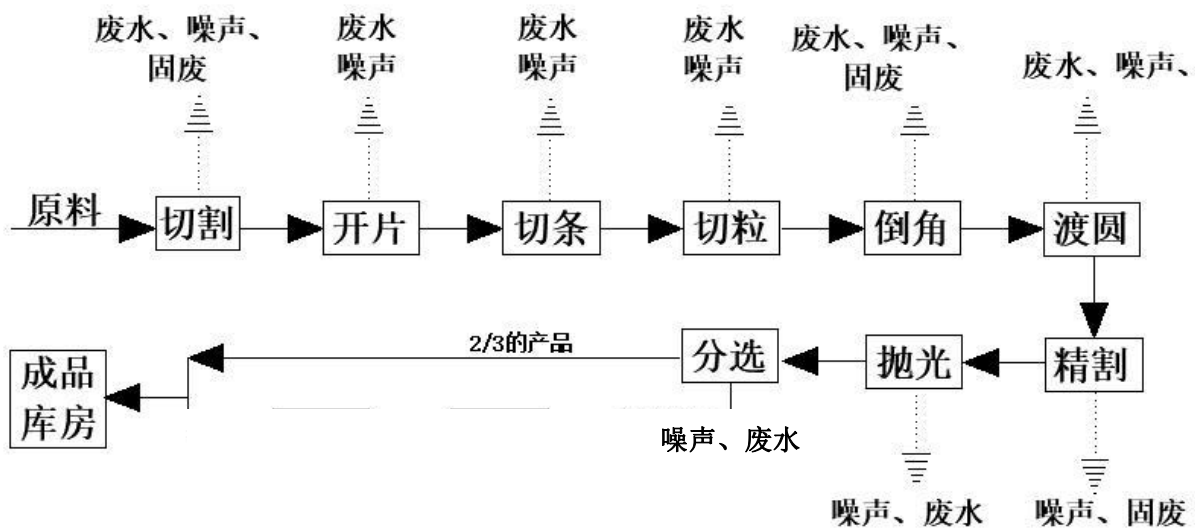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区修建雨水收集排放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当地雨水沟。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玉石切割、开片、切条、倒角、分选等工序产生，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置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开片、切条、倒角等工序产生粉尘及化粪池恶臭。

项目生产原料具切割、开片、切条、倒角过程均在半封闭式厂房中进行，且切割、开片、切条等设备都自带喷淋设施工序，降低粉尘污染。项目化粪池采用埋地式，加盖密封，周边种植常绿植物，对环境的影响小。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四周建设 2.5 米高围墙，使用的生产设备采取适当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合理布置车间，尽量将产噪设备设在厂房中部；进出车辆低速行驶、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和废料。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内统一收集后送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三级沉淀池污泥和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料经统一收集后送附近砂石场作为制砂原料，不乱丢乱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区修建雨水收集排放系统，厂内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当地公路雨水沟，同当地雨水沟一起排放。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碱液吸收塔废液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玉石切割、开片、切条、倒角等工序产生，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清洗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酸洗过程产生的氯化氢采用碱液吸收塔处理，碱液吸收塔内水量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和氢氧化钙；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5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个，有效容积 10m^3 ）收集处置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酸洗过程产生的氯化氢、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以及化粪池产生的恶臭气体。

①氯化氢：项目酸洗时向酸洗池内投加酸雾抑制剂，可使氯化氢产生量降低83%。此外，项目配套建设集气罩（集气率99.5%）和碱液吸收塔（氯化氢去除率约99.5%），酸洗池产生的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液吸收塔，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汽车尾气：汽车尾气排放具有排放量小、短时、分散、无组织排放的特点，其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通过自然通风稀释扩散，对空气环境影响小。

③恶臭气体：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化粪池，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周边种植常绿植物，对环境影响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切割机、切料机、倒角机、磨研机等设备；汽车出入厂区及在厂区内行驶的车辆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噪声源强在65~90dB(A)之间。经采取隔音、减震、消声，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合理布置车间、进出车辆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三级沉淀池污泥、中和沉淀池污泥、废料、废盐酸桶和废乳化液桶。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内统一收集后送附近垃圾转运点,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三级沉淀池污泥、中和沉淀池污泥和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料经统一收集后送附近砂石场作为制砂原料, 不乱丢乱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年版)中规定, 废盐酸桶和废乳化液桶均属于危险废物, 废盐酸桶和废乳化液桶集中收集, 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管理、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要求执行, 不得私自处置, 转移过程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二、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州环核[2021]7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意见摘抄:

一、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 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核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 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晴隆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	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间各测量 1 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年产玉石 120 吨。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产 0.35 吨玉石，生产负荷为 87.5%。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19-20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排放见表 7-3。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5 月 19 日	52.5	60dB(A)昼间	合格
厂界南侧		45.7		合格
厂界西侧		53.7		合格
厂界北侧		54.1		合格
厂界东侧	5 月 20 日	51.2		合格
厂界南侧		46.6		合格
厂界西侧		48.7		合格
厂界北侧		51.5		合格
厂界东侧	5 月 19 日	40.5	50dB(A)夜间	合格
厂界南侧		41.3		合格
厂界西侧		41.4		合格
厂界北侧		41.5		合格
厂界东侧	5 月 20 日	39.6		合格
厂界南侧		40.1		合格
厂界西侧		40.8		合格
厂界北侧		40.3		合格

表7-1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7-2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颗粒物）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气压(kPa)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5月19日	84.3	15.4	S	0.6	0.028	0.053
		84.3	16.2	E	0.4	0.040	
		84.2	16.6	SW	1.1	0.030	
		84.3	15.0	SE	0.7	0.053	
	5月20日	84.5	16.1	E	0.7	0.028	
		84.4	17.0	SW	1.0	0.052	
		84.3	17.5	SE	1.1	0.042	
厂界南侧	5月19日	84.3	15.4	E	1.2	0.077	0.123
		84.3	16.2	NE	0.6	0.033	
		84.2	16.7	SE	0.5	0.123	
		84.3	15.1	SW	0.8	0.023	
	5月20日	84.5	16.2	S	1.2	0.010	
		84.4	17.1	NE	1.0	0.065	
		84.3	17.5	W	1.4	0.033	
厂界西侧	5月19日	84.3	15.4	W	0.4	0.023	0.107
		84.3	16.2	SE	0.9	0.023	
		84.2	16.7	E	1.4	0.038	
		84.3	15.1	NE	0.6	0.077	
	5月20日	84.5	16.2	E	0.9	0.083	
		84.4	17.1	SE	0.4	0.107	
		84.3	17.5	W	0.7	0.060	
厂界北侧	5月19日	84.3	15.4	SE	1.2	0.020	0.065
		84.3	16.2	S	0.7	0.062	
		84.2	16.6	SW	1.0	0.037	
		84.3	15.0	SE	0.8	0.065	
	5月20日	84.5	16.1	SW	1.5	0.020	
		84.4	17.0	NE	0.6	0.015	
		84.3	17.5	N	1.3	0.040	
		84.3	17.6	SE	0.9	0.0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	1.0
				达标情况		—	合格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3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臭气浓度浓度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 新扩改建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5月19日	84.3	15.4	S	0.6	<10	<10	20(无量纲)	合格
		84.3	16.2	E	0.4	<10			
		84.2	16.6	SW	1.1	<10			
		84.3	15.0	SE	0.7	<10			
	5月20日	84.5	16.1	E	0.7	<10			
		84.4	17.0	SW	1.0	<10			
		84.3	17.5	SE	1.1	<10			
		84.3	17.6	SE	0.6	<10			
厂界南侧	5月19日	84.3	15.4	E	1.2	11	12	20(无量纲)	合格
		84.3	16.2	NE	0.6	<10			
		84.2	16.7	SE	0.5	12			
		84.3	15.1	SW	0.8	<10			
	5月20日	84.5	16.2	S	1.2	12			
		84.4	17.1	NE	1.0	12			
		84.3	17.5	W	1.4	12			
		84.3	17.7	SE	1.3	11			
厂界西侧	5月19日	84.3	15.4	W	0.4	12	13	20(无量纲)	合格
		84.3	16.2	SE	0.9	<10			
		84.2	16.7	E	1.4	<10			
		84.3	15.1	NE	0.6	13			
	5月20日	84.5	16.2	E	0.9	<10			
		84.4	17.1	SE	0.4	<10			
		84.3	17.5	W	0.7	<10			
		84.3	17.7	NE	1.2	<10			
厂界北侧	5月19日	84.3	15.4	SE	1.2	<10	<10	20(无量纲)	合格
		84.3	16.2	S	0.7	<10			
		84.2	16.6	SW	1.0	<10			
		84.3	15.0	SE	0.8	<10			
	5月20日	84.5	16.1	SW	1.5	<10			
		84.4	17.0	NE	0.6	<10			
		84.3	17.5	N	1.3	<10			
		84.3	17.6	SE	0.9	<10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

由表 7-1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晴隆县大厂镇 锦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工艺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17317 N: 25.6739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吨玉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吨玉石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522324MAAJTXOR1J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6日，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根据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晴隆县大厂镇梯矿，项目总投资80万元。项目租用贵州省晴隆梯矿部分场地为项目建设用地占地面积1500 m²，其中生产区约380 m²，办公室40 m²，财务室40 m²，原料堆放区150 m²，库房40 m²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玉石12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报批了由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取得了《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7号）。2022年6月8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2522324MAAJTXOR1J001W），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竣工；现有职工8人，年工作300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8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10万元，比例12.5%。实际总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核准意见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一般变动为，项目酸洗和清洗工序外送其他单位处理，因此不涉及碱液吸收塔、清洗废水，无氯化氢废气、废盐酸桶和废乳化液桶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区修建雨水收集排放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当地雨水沟。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玉石切割、开片、切条、倒角、分选等工序产生，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置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开片、切条、倒角等工序产生粉尘及化粪池恶臭。

项目生产原料具切割、开片、切条、倒角过程均在半封闭式厂房中进行，且切割、开片、切条等设备都自带喷淋设施工序，降低粉尘污染。项目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周边种植常绿植物，对环境的影响小。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四周建设 2.5 米高围墙，使用的生产设备采取适当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合理布置车间，尽量将产噪设备设在厂房中部；进出车辆低速行驶、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和废料。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内统一收集后送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三级沉淀池污泥和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料经统一收集后送附近砂石场作为制砂原料，不乱丢乱弃。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游凯翔	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	现场负责人	13037872008		建设单位
			520102198402162413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

2022年6月26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 年 4 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2 年 6 月 26 日，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根据《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

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曹环礼、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 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2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1）7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

你单位报来的《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0）331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

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 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晴隆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晴隆分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评估科，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8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规格型号/数量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氯化氢	配套建设集气罩(集气率 99.5%) 和碱液吸收塔(氯化氢去除率约 99.5%), 酸洗池产生的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液吸收塔, 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配套建设集气罩(集气率 99.5%) 和碱液吸收塔(氯化氢去除率约 99.5%)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恶臭气体	化粪池采用地埋式, 加盖密封, 周边种植常绿植物	/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1 个, 有效容积 10m ³) 收集处置后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化粪池 1 个, 有效容积 10m ³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碱液吸收塔废液	循环(循环池 1 个, 有效容积 0.5m ³) 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水和氢氧化钙	循环池 1 个, 有效容积 0.5m ³	
	清洗废水	经酸碱中和沉淀(酸碱中和沉淀池 2 个, 有效容积共 1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水	酸碱中和沉淀池 2 个, 有效容积共 1m ³	
	生产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1 个, 有效容积不低于 5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	三级沉淀池 1 个, 有效容积不低于 5m ³	
	事故废水	事故废水经事故应急池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置设施重新处理	事故应急池 1 个, 有效容积 7.0m ³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装置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车辆噪声	减速行驶、禁止鸣笛	/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送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垃圾桶若干	无害化、资源化
	三级沉淀池污泥	经厂区自然晾干后同切割废料一起送附近砂石厂处理	/	

	中和沉淀池污泥		/	
	生产加工废料	送附近砂石厂打砂处理	/	
	危险废物	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间, 建筑面积 5m ²	减量化、无害化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522324MAAJTXOR1J001W

排污单位名称：晴隆县晶典晟玉石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晴隆县大厂镇锦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2324MAAJTXOR1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08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08日至2027年06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62412340432



检测报告



HONGXINHUANJING

报告编号 HXJC[2022]第 468 号

项目名称 晴隆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晴隆晶典晟玉石加工厂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23000019049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赵运希 审 核： 王正丽
签 发： 张有松 签发日期： 2022.05.30

晴隆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晴隆晶典晟玉石加工厂					
监 测 内 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2/468-G ₁ -0519/0520-1/2/3/4	臭气浓度、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相关参数。	罗永超 吴光付	5月19/20日
		厂界南侧 22/468-G ₂ -0519/0520-1/2/3/4			
		厂界西侧 22/468-G ₃ -0519/0520-1/2/3/4			
		厂界北侧 22/468-G ₄ -0519/0520-1/2/3/4			
2	噪声	厂界东侧 22/468-N ₁ -0519/0520-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罗永超 吴光付	5月19/20日
		厂界南侧 22/468-N ₂ -0519/0520-1/2			
		厂界西侧 22/468-N ₃ -0519/0520-1/2			
		厂界北侧 22/468-N ₄ -0519/0520-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2/468-G ₁ -0519/0520-1/2/3/4	总悬浮颗粒物	90mm	32	滤膜	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22/468-G ₂ -0519/0520-1/2/3/4	氯化氢	10mL+10mL	32	比色管装	
	22/468-G ₃ -0519/0520-1/2/3/4	臭气浓度	10L	32	无臭袋装	
	22/468-G ₄ -0519/0520-1/2/3/4	氯化氢	10mL+10mL	4	比色管装	
	22/468-G ₀ -0519/0520-1/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分析时间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梁 妹	5 月 22 日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02	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 ICS-600	HXJC-X-26	潘 静	5 月 24/25 日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无量纲	—	—	岑连富 黄金朝 杨 梅 梁 妹 孙艺梅 尹仁丽 周 倩	5 月 20/21 日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7	罗永超 吴光付	5 月 19/20 日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7	-0.3	93.9	-0.1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氯化氢浓度 (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22/468-G ₁ -0519/0520-1/2/3/4	5月19日	11:00	84.3	15.4	S	0.6	0.028	ND	ND
		13:00	84.3	16.2	E	0.4	0.040	ND	
		15:00	84.2	16.6	SW	1.1	0.030	ND	
		17:00	84.3	15.0	SE	0.7	0.053	ND	
	5月20日	10:30	84.5	16.1	E	0.7	0.028	ND	
		12:30	84.4	17.0	SW	1.0	0.052	ND	
		14:30	84.3	17.5	SE	1.1	0.042	ND	
		16:30	84.3	17.6	SE	0.6	0.045	ND	
		11:00	84.3	15.4	E	1.2	0.077	ND	
		13:00	84.3	16.2	NE	0.6	0.033	ND	
厂界南侧 22/468-G ₂ -0519/0520-1/2/3/4	5月19日	15:00	84.2	16.7	SE	0.5	0.123	ND	ND
		17:00	84.3	15.1	SW	0.8	0.023	ND	
		10:30	84.5	16.2	S	1.2	0.010	ND	
		12:30	84.4	17.1	NE	1.0	0.065	ND	
	5月20日	14:30	84.3	17.5	W	1.4	0.033	ND	
		16:30	84.3	17.7	SE	1.3	0.007	ND	
		11:00	84.3	15.4	W	0.4	0.023	ND	
		13:00	84.3	16.2	SE	0.9	0.023	ND	
		15:00	84.2	16.7	E	1.4	0.038	ND	
		17:00	84.3	15.1	NE	0.6	0.077	ND	
厂界西侧 22/468-G ₃ -0519/0520-1/2/3/4	5月19日	10:30	84.5	16.2	E	0.9	0.083	ND	ND
		12:30	84.4	17.1	SE	0.4	0.107	ND	
		14:30	84.3	17.5	W	0.7	0.060	ND	
		16:30	84.3	17.7	NE	1.2	0.095	ND	
	5月20日	11:00	84.3	15.4	SE	1.2	0.020	ND	
		13:00	84.3	16.2	S	0.7	0.062	ND	
		15:00	84.2	16.6	SW	1.0	0.037	ND	
		17:00	84.3	15.0	SE	0.8	0.065	ND	
		10:30	84.5	16.1	SW	1.5	0.020	ND	
		12:30	84.4	17.0	NE	0.6	0.015	ND	
厂界北侧 22/468-G ₄ -0519/0520-1/2/3/4	5月19日	14:30	84.3	17.5	N	1.3	0.040	ND	ND
		16:30	84.3	17.6	SE	0.9	0.023	ND	
		11:00	84.3	15.4	SE	1.2	0.020	ND	
		13:00	84.3	16.2	S	0.7	0.062	ND	
	5月20日	15:00	84.2	16.6	SW	1.0	0.037	ND	
		17:00	84.3	15.0	SE	0.8	0.065	ND	
		10:30	84.5	16.1	SW	1.5	0.020	ND	
		12:30	84.4	17.0	NE	0.6	0.015	ND	
		14:30	84.3	17.5	N	1.3	0.040	ND	
		16:30	84.3	17.6	SE	0.9	0.023	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	1.0	—	0.20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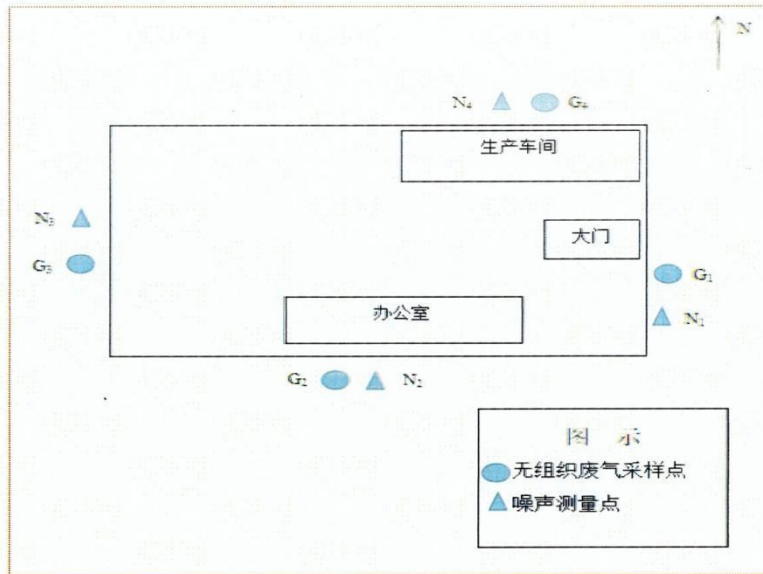
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468-G ₁ -0519/ 0520-1/2/3/4	5月 19日	11:00	84.3	15.4	S	0.6	<10	<10	20 (无量纲)	合格
		13:00	84.3	16.2	E	0.4	<10			
		15:00	84.2	16.6	SW	1.1	<10			
		17:00	84.3	15.0	SE	0.7	<10			
	5月 20日	10:30	84.5	16.1	E	0.7	<10			
		12:30	84.4	17.0	SW	1.0	<10			
		14:30	84.3	17.5	SE	1.1	<10			
		16:30	84.3	17.6	SE	0.6	<10			
厂界南侧 22/468-G ₂ -0519/ 0520-1/2/3/4	5月 19日	11:00	84.3	15.4	E	1.2	11	12	20 (无量纲)	合格
		13:00	84.3	16.2	NE	0.6	<10			
		15:00	84.2	16.7	SE	0.5	12			
		17:00	84.3	15.1	SW	0.8	<10			
	5月 20日	10:30	84.5	16.2	S	1.2	12			
		12:30	84.4	17.1	NE	1.0	12			
		14:30	84.3	17.5	W	1.4	12			
		16:30	84.3	17.7	SE	1.3	11			
厂界西侧 22/468-G ₃ -0519/ 0520-1/2/3/4	5月 19日	11:00	84.3	15.4	W	0.4	12	13	20 (无量纲)	合格
		13:00	84.3	16.2	SE	0.9	<10			
		15:00	84.2	16.7	E	1.4	<10			
		17:00	84.3	15.1	NE	0.6	13			
	5月 20日	10:30	84.5	16.2	E	0.9	<10			
		12:30	84.4	17.1	SE	0.4	<10			
		14:30	84.3	17.5	W	0.7	<10			
		16:30	84.3	17.7	NE	1.2	<10			
厂界北侧 22/468-G ₄ -0519/ 0520-1/2/3/4	5月 19日	11:00	84.3	15.4	SE	1.2	<10	<10	20 (无量纲)	合格
		13:00	84.3	16.2	S	0.7	<10			
		15:00	84.2	16.6	SW	1.0	<10			
		17:00	84.3	15.0	SE	0.8	<10			
	5月 20日	10:30	84.5	16.1	SW	1.5	<10			
		12:30	84.4	17.0	NE	0.6	<10			
		14:30	84.3	17.5	N	1.3	<10			
		16:30	84.3	17.6	SE	0.9	<10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468-N ₁ -0419-1	昼间	52.5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468-N ₂ -0419-1		45.7		合格
厂界西侧 22/468-N ₃ -0419-1		53.7		合格
厂界北侧 22/468-N ₄ -0419-1		54.1		合格
厂界东侧 22/468-N ₁ -0420-1		51.2		合格
厂界南侧 22/468-N ₂ -0420-1		46.6		合格
厂界西侧 22/468-N ₃ -0420-1		48.7		合格
厂界北侧 22/468-N ₄ -0420-1		51.5		合格
厂界东侧 22/468-N ₁ -0419-2	夜间	40.5	5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468-N ₂ -0419-2		41.3		合格
厂界西侧 22/468-N ₃ -0419-2		41.4		合格
厂界北侧 22/468-N ₄ -0419-2		41.5		合格
厂界东侧 22/468-N ₁ -0420-2		39.6		合格
厂界南侧 22/468-N ₂ -0420-2		40.1		合格
厂界西侧 22/468-N ₃ -0420-2		40.8		合格
厂界北侧 22/468-N ₄ -0420-2		40.3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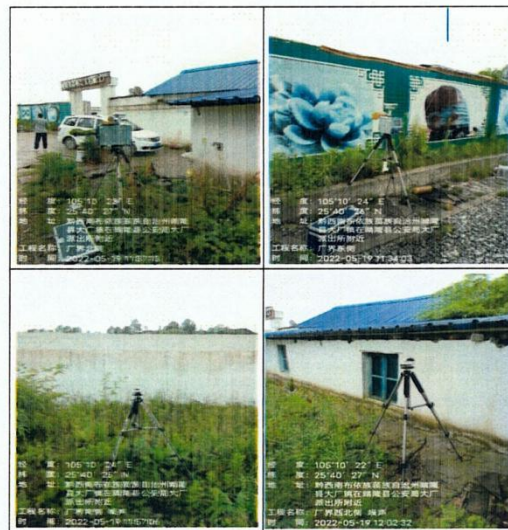
附图

- 1、晴隆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 2、晴隆晶典晟玉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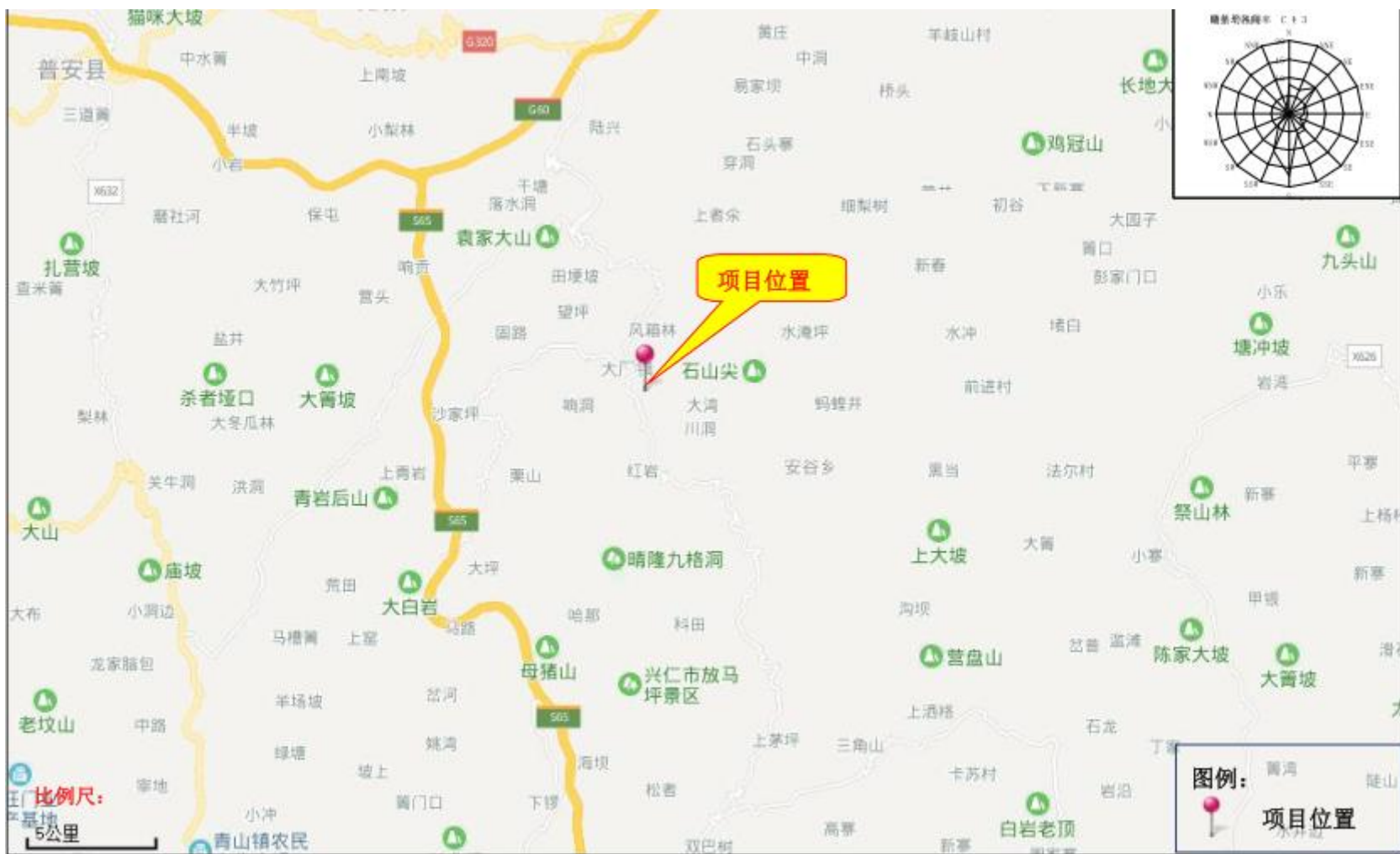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部分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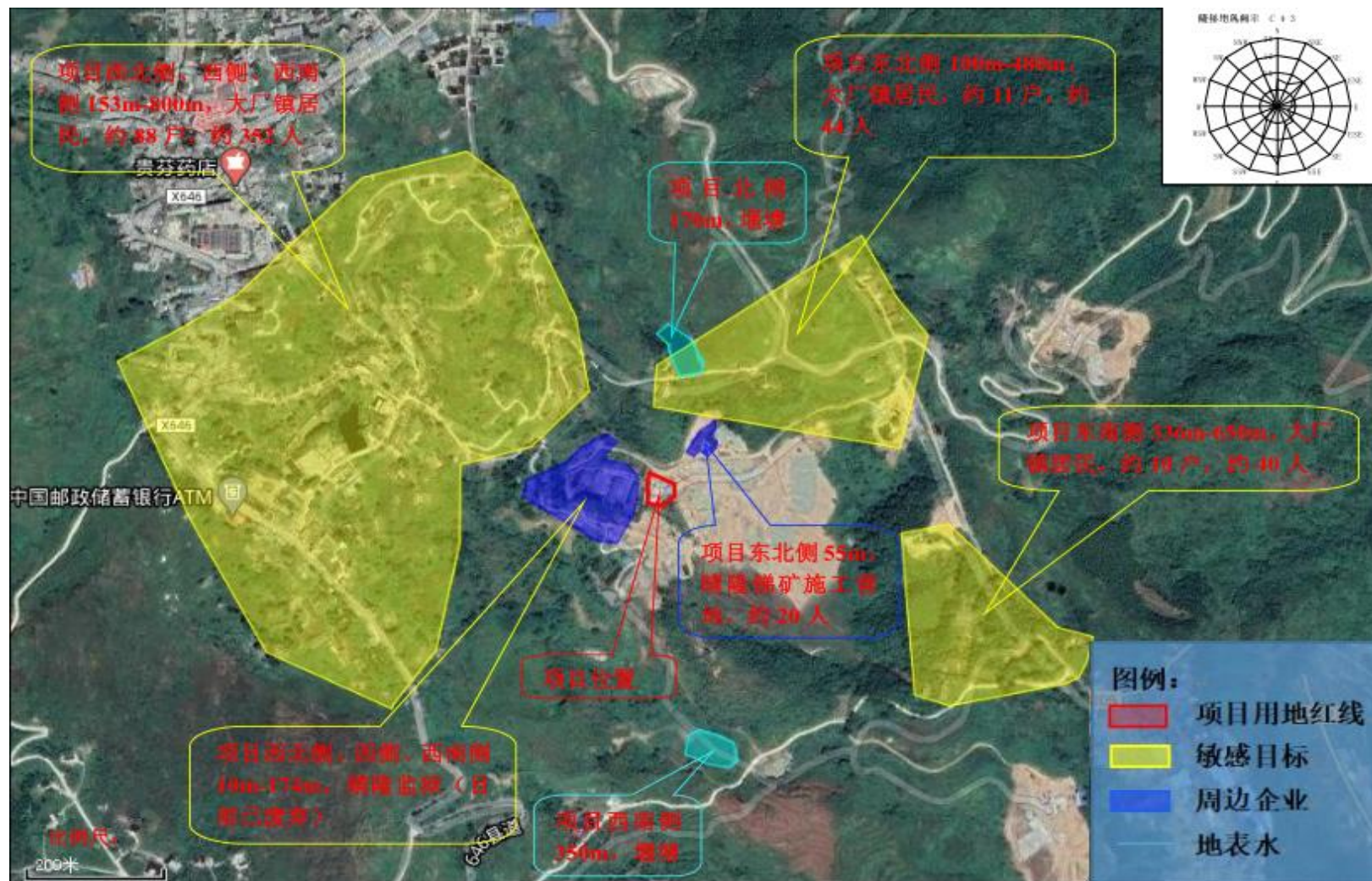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